

**兆豐產物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
理賠注意事項**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三) 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二、理賠申請應提供之相關文件：

	要保人或其員工、業務員有侵占、詐欺或背信之行為者	要保人資產不足以清償負債者
理賠申請書	◎	◎
經由要保人洽訂保險契約之證明物件	◎	◎
經法院核可之評議書	◎	
交付委繳保費之付款憑證	◎	◎
賠款電匯同意書 (依本公司之表格)	◎	◎
賠款同意書(依本公司之表格)	◎	◎

※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